

锡署环审书（2022）40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二连浩特市方舱医院改建工程
（方舱部分）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二连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二连浩特市方舱医院改建工程（方舱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北疆街以北，伊林大道以东的现有建材家居展厅一层，共设500张床位，能够在疫情突发紧急情况下及时启用收治新冠病毒肺炎轻

型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染区（患者收治区，包括病房、护士站、护理单元、治疗处置室、药品库、设备用房和卫生间等）、缓冲区（污染区与清洁区的通道、更衣室、淋浴间）、清洁区（医务人员活动区）和院前区（收治人员车辆停靠区、车辆清洗消毒区、管理用房等），并配套相应的给排水、热力、电力、通风、污水处理、医疗设施设备。项目总投资为3885.21万元，环保投资405.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42%。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运行模式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紫外光催化+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染区及缓冲区外排废气经高效过滤器+紫外线消毒经管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实验废气经生物安全柜+紫外线消毒经管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以上废气中污水处理间有组织 NH_3 、 H_2S 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污水处理间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浓度限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强化恶臭气体污染管控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水、生活

污水、实验废水等进入新建的1座240m³/d污水处理站，采用“消毒池+化粪池+调节池+一体化处理设备（厌氧池+好氧池+膜池+污泥池）+二级消毒池”处理工艺，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中标准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二连浩特市生态污水处理中心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须严格落实疫情期间出水消毒措施，余氯、粪大肠菌群等卫生学指标监测频次及指标值均满足管理要求。

（三）切实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对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非感染类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实验废物、感染类生活垃圾、负压通风系统废滤材、格栅渣、污泥废活性炭交由本项目配套焚烧系统进行处理。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库。

（五）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转移环节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场区污水站旁设1座事故池用于暂存事故状态下的废水，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任何情况下事故水不排入外环境。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的例行检查，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当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排除和抢修。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盟生态环境局二连浩特市分局对该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5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二连浩特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印发